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湖师院校办发〔2021〕26号

关于成立安定书院人才培养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单位、下属学院，附属医院：

为切实推动安定书院人才培养工作，提高卓越创新人才培养质量，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安定书院人才培养工作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构性质与组成

安定书院人才培养工作委员会是安定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规划、协调、决策、咨询机构。委员会由校长任主任，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任副主任，教务处处长、安定书院执行院长、书记、各二级学院院长和国际学院院长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定书院。

二、工作职责

- （一）审议人才培养工作规划及学院发展规划等；
- （二）协调校内外各专业师资、教学安排等工作；
- （三）审议人才培养工作重大决策；
- （四）听取人才培养工作意见建议；

(五) 审议其它与人才培养工作相关事宜。

三、工作程序

(一) 委员会工作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发起与主持;

(二) 决议生效必须符合全部委员中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并且出席会议委员中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 委员会会议审定或者评定的事项, 一般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 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和重要性, 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四、具体成员名单

主任: 蒋云良

副主任: 舒志定

委员: 唐卫宁 顾永跟 谢 杭 周建华 吴凡明

刘世清 俞大伟 王绍峰 初良龙 鲁海峰

沈彩万 胡文军 唐培松 王 桦 卢东民

王 萍

以上组成人员如有职务变动, 由相应岗位人员替换, 不另行文。

湖州师范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

抄送: 党委各部门。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印发
